

核數師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8至第8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本核數師有責任依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向閣下發表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呈報有關意見，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之內容而言，本核數師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納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